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
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9 号）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回复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回复意见。

弘高创意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回复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回复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金额为 1,295.96 万元。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 2019 年收付款金额，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2) 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司提供的《账户冻结相关事项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司法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为 13,456,881.03 元，涉及账户 9 个，全部为弘高创意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所属账户，涉及冻结账户的账户类型为 1 个为基本户、8 个为一般户，冻结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标的	案号	原因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1,567,114.85	弘高工程公司	2019/11/29	71,804.50	(2019)粤0307执13454号之五	合同纠纷
						2019/12/23	140,000.00	(2019)川0193民初11787号	合同纠纷
						2019/12/17	250,000.00	(2019)鲁1092执保666号之三	已结案，未解封
						2020/2/3	485,664.00	(2020)京03财保5号	合同纠纷
						2020/4/2	325,585.00	(2019)沪0116民初8500号	已结案，未解封
						2020/4/9	243,488.58	(2020)鲁1092执680号之二	重复，已结案，未解封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标的	案号	原因
						2020/6/12	77,232.14	(2020)京0114执3498号之三	劳动争议
2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676,209.42	弘高工程公司	2019/1/18	299,193.36	(2019)川0119执保85号	合同纠纷
						2019/8/1	288,368.02	(2019)琼0271执保518号	合同纠纷
						2020/1/17	417,917.71	(2020)京01执171号之七	合同纠纷
3	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	基本户	项目收付款	8,260,645.94	弘高工程公司	2019/4/26	1,118,477.97	(2019)京0114财保字第141号	合同纠纷
						2019/4/26	1,432,970.00	(2019)京0114财保字第142号	合同纠纷
						2019/6/4	180,000.00	(2019)京0108民初15284号	合同纠纷
						2019/6/13	145,784.58	(2019)京0114财保字第249号	合同纠纷
						2019/8/16	130,000.00	(2019)渝0107执保1527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19/9/16	335,003.00	(2019)京0114执8868号之五	合同纠纷
						2019/10/28	394,872.21	(2019)京0144财保671/672号	合同纠纷
						2019/11/14	206,000.00	(2019)京0105财保620号	合同纠纷
						2020/3/11	228,388.00	(2020)沪0120执保00258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3/14	277,915.00	(2020)湘0111执1084号之二	合同纠纷
						2020/3/19	45,000.00	(2020)京0114执3185号之二	劳动争议
2020/4/10	27,906.38	(2020)京0114执3686号之三十九	劳动争议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标的	案号	原因
						2020/4/14	226,304.34	(2020)京0114执2132号之二	合同纠纷
						2020/4/17	11,370.80	(2020)京0114执372号之十六	劳动争议
						2020/4/24	23,600.00	(2020)京0114执3337号之六	劳动争议
						2020/4/26	980,000.00	(2020)京0105民初87002	合同纠纷
						2020/4/30	2,000,000.00	(2020)津0111执保381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4/30	49,678.00	(2020)豫0303执803号之二	合同纠纷
						2020/5/14	206,625.00	(2020)川0106执1800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6/8	809,248.22	(2020)京0105执保2289号之六	合同纠纷
						2020/6/10	66,605.00	(2020)京0114执3584号之十二	合同纠纷
						2020/6/10	34,058.97	(2020)京0114执3283号之二	劳动争议
						2020/6/11	30,000.00	(2020)京0114执4070号之三十六	劳动争议
						2020/6/11	23,291.83	(2020)京0114执4075号之三十六	劳动争议
						2020/6/11	50,000.00	(2020)京0114执4069号之三十四	劳动争议
						2020/6/11	30,000.00	(2020)京0114执4084号之三十七	劳动争议
						2020/6/12	51,845.52	(2020)京0114执3241号之三	劳动争议
						2020/6/12	238,677.00	(2020)京0114执4212	合同纠纷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标的	案号	原因
								号之一	
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1,375,880.1	弘高工程公司	2019/4/9	101,279.70	—	—
						2020/1/15	180,000.00	(2019)湘0102民初16033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1/3	5,075,000.00	(2019)京0105执34359号	合同纠纷
						2020/4/28	1,100,000.00	(2020)冀1003民初271号	合同纠纷
						2020/6/8	809,248.22	(2020)京0105执保2289号之六	合同纠纷
5	广发银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150,000	弘高工程公司	2019/10/21	259,823.55	(2019)京0105执41016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19/12/11	144,919.50	(2019)京0105执41015号之一	合同纠纷
6	农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379,727.32	弘高工程公司	2019/9/24	134,072.62	—	—
						2019/10/14	242,363.20	(2019)京0114执0440号之一	重复冻结
						2020/4/22	30,000.00	(2020)0113执保442号	合同纠纷
7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695,549.93	弘高工程公司	2020/1/17	150,000.00	(2020)京0109执保31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2/21	6,988.00	(2020)京0114执147号之四	已结案,未解封
						2020/3/31	750,705.00	(2020)沪0114执保0061号之一	合同纠纷
						2020/4/14	55,000.00	(2020)京0114执3272号之一	劳动争议
						2020/6/11	30,000.00	(2020)京0114执4047号之三十五	劳动争议
8	中国银行望京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189,442.1	弘高工程公司	2020/6/1	279,176.98	(2020)粤0307执7523号之一	合同纠纷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用途	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标的	案号	原因
9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项目收付款	162,311.37	弘高工程公司	2020/5/22	162,311.37	(2020)辽0103执4422号之五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收款金额为 1,050,030,456 元，付款金额为 1,074,061,471 元，被冻结金额为 12,959,567.71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1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0,838,905.0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8.29%。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虽然公司子公司弘高工程公司的账户涉及冻结情况，但该账户仅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账户，且该账户资金未被全部冻结。前述被冻结账户仅为公司子公司弘高工程公司的个别银行账户而非其全部银行账户，并且冻结金额仅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公司其它未被冻结账户仍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均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本所律师认为，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账户冻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需要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正文完，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的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6月21日